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聯絡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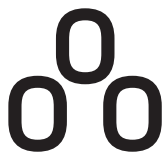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2.供股—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各節。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而言，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之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不供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發佈、公佈或派發。

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每名買主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主或認購人在符合S規例規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排序）



BNP PARIBAS

J.P.Morgan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自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銀行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此外，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銀行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獲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獲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屬過重負擔則另當別論。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提出任何提呈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存檔；並且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亦概不符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取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注意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因此，在未受批准的，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及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2.供股－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各段。

為釋疑慮，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注意事項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五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限制法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所載注意事項提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垂注：

英屬處女群島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無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規例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無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及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加拿大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會派發給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而且該等人士亦不可取得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向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提供的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台灣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台灣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批准或登記，及不可在台灣境內向公眾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台灣法律批准及豁免者除外）。

美國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供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賴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乃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之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根據S規例，聯席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之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要約開始日期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載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之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本集團目前的預測及對將來事件的推測為基準。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預測及推測為合理，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其中包括）與國際全球商業活動有關的風險；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業務策略及運營計劃；經營及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外匯匯率波動；及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之其他風險。

詞語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有意」、「計劃」、「陳述」、「尋求」、「繼續」、「將」、「會」、「可能」及類似詞彙以及其反義詞乃有意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鑑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日期而言。潛在投資人士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承諾就新信息、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8 |
| 供股概要 | 10 |
| 終止包銷協議 | 11 |
| 風險因素 | 14 |
| 董事會函件 | 30 |
| 1. 緒言 | 30 |
| 2. 供股 | 31 |
| 3. 包銷安排 | 52 |
| 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61 |
| 5.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 62 |
| 6. 一般資料 | 63 |
| 7.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的警告 | 64 |
| 8. 對優先股作出調整 | 64 |
| 9. 本集團的資料 | 64 |
| 10. 其他資料 | 6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
| 「法國巴黎證券」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
| 「嘉新水泥」 | 指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3），並為CHPL之母公司及透過CHP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CHPL」 | 指 |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釋 義

| | | |
|-----------------|---|--|
| 「承諾股份」 | 指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CC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930,901,000股供股股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監員會； |
| 「中國證監會通知」 | 指 |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佈[2014]48號）的通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南金大地」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中介人」 | 指 |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TCCI以本公司及銀行為受益人所給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
| 「聯席包銷商」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摩根大通及TCCI（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各自為一名「聯席包銷商」； |
| 「摩根大通」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最後收市價」 | 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4港元； |
| 「過戶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
| 「最後有效轉換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少數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向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少數優先股」 | 指 | 並非由TCCI持有之優先股；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 「未繳股款供股權」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2. 供股 – 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及每股優先股可初步轉換為一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結果有條件調整至1.0913股股份；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
| 「定價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供股釐定認購價之日期；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

釋 義

| | | |
|-----------|---|--|
| 「供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647,821,617股新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2.2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台灣證交所」 | 指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購」 | 指 | 承購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已連同支票或就其應付全額之其他股款一併交回； |
| 「TCCI」 | 指 |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台泥國際香港」 | 指 |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台泥貴港」 | 指 |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供股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包銷股份」 | 指 |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 | |
|---|--------------------------|
|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四日（星期四） |
|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向本公司寄送 轉換優先股為股份之通告之 最後日期 ⁽¹⁾ |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五日（星期五） |
|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 六月九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首日.....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七月二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預期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TCC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銀行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有效轉換日期止，其概不會將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2)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如期落實：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生效中)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現時排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 |
| 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股份之少數優先股數目： | 21股少數優先股轉換為21股股份 |
|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95,643,234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 |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3,625,21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
|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摩根大通及TCCI（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
|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43,464,851股股份（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後惟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
|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來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銀行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銀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
- (ii) 任何銀行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iii) TCCI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作出保證時之任何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v)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銀行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上市；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於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服務中斷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共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除外）；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G. 中國、香港、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或影響前述者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終止包銷協議

- H. 中國、香港、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銀行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或負面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屬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

倘銀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之權利之前提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於有關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涉及之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銀行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銀行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的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獲銀行終止後，方可作實。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截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銀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水泥市價及需求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水泥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水泥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1元、每噸人民幣233元及每噸人民幣244元。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105,000,000港元、3,563,900,000港元及4,232,800,000港元，而我們毛利率於同期分別約為18.6%、27.5%及30.8%。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中國的整體水泥價格已於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內下跌，導致我們的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因而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由於水泥產品在我們現有及未來市場中的供求變動，水泥價格或會因此於日後繼續大幅波動。儘管水泥市場需求疲弱，惟中國水泥公司仍可能盡力維持其產量以免被歸類為小企業，進而須根據中國政府政策關停。此舉可能導致生產量處於高位、水泥供應過剩，而水泥之售價將出現下調壓力。鑑於水泥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生產成本不斷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同等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尤其是我們於廣東省、廣西省、江蘇省、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市及遼寧省的地區市場）房地產行業及基礎設施建設的一般市況

我們將我們於廣東省、廣西省、江蘇省、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市及遼寧省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供應至地區市場及中國其他地區。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有關中國（尤其是廣東省、廣西省、江蘇省、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市及遼寧省）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建築活動量，而該等建築活動量可因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率、利率、通脹率、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對，全球經濟由近期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步入復甦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經濟轉差可對中國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因內在因素（如高通脹）或中國政府未能刺激內需而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甚至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最近已採取多種措施控制房地產業過熱的情況，且於投資開發基建方面顯得更審慎，而這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建築業或我們的任何地區市場出現衰退，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建築行業的一般市況所受限制最終可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政府最近施行多項稅務法例及限制，藉此遏止房地產業價格急升，並謹慎進行基建開發計劃，其可能最終降低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因此，倘中國（尤其是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及遼寧各省）經濟增長放緩，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建築業出現衰退，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勢頭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1,304,200,000港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970,8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13,752,900,000港元。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614,600,000港元、1,714,600,000港元及2,07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水泥價格下跌，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已下降，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

推動我們增長的經濟狀況一般有週期起伏，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我們業務增長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建築業活動水平或於中國或我們的地區市場中固定資產及物業開發投資金額出現變化，以及實行未來業務策略遭遇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未必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等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損害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價格波動及原料或公用設施（煤炭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大量原料，包括石灰石、廢礦物石、頁岩、砂岩、煤矸石、硫酸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等。我們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以維持高水泥生產量乃至關重要。該等原料（尤其是石灰石）可能受市價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原料採購額的30%以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料，亦不能保證彼等會向我們提供原料。倘原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生產所需原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原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煤炭及電力，以維持熔爐在高溫下營運及推動重型機器。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市場，針對水泥生產企業的限電情況時有發生，尤其是中國地方及中央政府或會因政策原因而限制電力供應，例如中國各級政府會實行各種限制電力供應政策，以確保達成中國政府推出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標。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地方及國家政府不會於未來因政策原因而進一步限制電力供應，亦無法保證於將來不會遇上因其他原因而產生的電力短缺。倘我們遇上電力短缺，而餘熱回收系統無法彌補營運所需電力與實際所獲電力的差額，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煤炭供應中斷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且煤炭或電力價格上漲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而倘有關稅收優惠或退稅屆滿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據此，適用的經削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儘管此優惠目前仍然生效，且我們並無獲悉中國政府有意終止有關優惠，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可按同等條款享有有關稅收優惠，亦無法保證日後可獲得有關稅收優惠。倘有關稅收優惠屆滿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謹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乃我們的業務成功的關鍵，營運資金的不充分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營運及資本支出的營運資金部份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因此，我們確保營運資金充裕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謹慎管理營運資金須及時償付我們的短期債項及按有利條款獲得新貸款；及時償付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或重新磋商我們的支付條款；及時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善用銀行融資；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建立及執行準確可行的預算。然而，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來源，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金維持及擴展業務，亦可能違反與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款，面臨交叉違約條文項下的索償，以及未能取得新融資款項，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如惡劣氣候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導致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瘟疫、原材料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作異常、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及公共基建如道路、海港或電網中斷。惡劣氣候，如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暴風雪、暴雨或持續降雨或旱災，亦可能對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譬如，倘我們遭遇嚴重水災令生產設施不敷使用，可能令我們無法繼續日常生產，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電力中斷或限電供應均可使煤電供應中斷或受限。倘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不能應付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致使我們作出計劃外的資本開支，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性質而需面對與生產熟料及水泥相關的經營風險，如儲存缸洩漏、爆炸、排放有害物質及生產機械故障等。若此等風險引致事故，其或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被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質量監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設置有效系統保障產品質量穩定，及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有助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保持對競爭力對手的競爭力。因此，設置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監控標準（包括培訓計劃、生產過程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涵蓋採購原材料至製成品付運的範疇。然而，倘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老化，則可能須替換瑕疵品或次貨，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因使用我們的水泥產品招致損失或損傷，則我們須面對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儘管我們致力確保產品符合多項合約規格及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理由面臨產品索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對該等索償成功抗辯。倘任何該等索償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其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故意抹黑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

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以ofo商標出售。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及盡量降低主要品牌名稱及商標與質量低劣產品聯繫的可能性而採取的措施將屬足夠。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會削弱有關法律所能提供的法律保護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環境法規制度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治噪音、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以及其他工業污染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多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行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隨着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環境法規制度將隨之日趨嚴格，有關法規制度包括與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污水處理、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排放交易計劃有關的監管。倘出現有關政策變動，我們或需就維護污染控制設備而維持相對較高成本。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政策，例如針對煤炭硫磺含量的政策，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及在必要時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遵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政策的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於中國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水泥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所經營的水泥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來建造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因此，我們將需大量資本以為我們的日後增長提供資金。

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公司、合資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按合理條款獲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推遲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水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

建築活動的數量一般是週期性的，於六月及七月潮濕期間及一月或二月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銷量較低。年內其餘時間的建築活動均維持穩定水平，我們一般可錄得較高銷量。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故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業務及財務表現。

中國政府透過多項法規監控水泥行業

為進行我們的水泥生產業務，我們須維持諸如水泥生產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許可證等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受多家獲授權頒佈並實施規管水泥生產及挖掘原材料等多個層面的法規的中國政府機構規管。該等政府機構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商務部、建設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多個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若干標準，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GB175-2007標準，訂明（其中包括）硅酸鹽水泥及普通硅酸鹽水泥的成分、強度、技術要求、測試方法、檢查條例、包裝、標籤、運輸及劑量。倘適用於我們的水泥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以確保遵守法例，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及時取得或可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或監管規定，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會實施監控水泥行業發展的規定。例如，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嚴格監控新增水泥產能及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進一步頒佈《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要求相關政府機構消除及關閉水泥等行業的落後產能，及推動高等級水泥及高性能水泥的應用。我們遵守現有監管規例及法規。然而，倘中國政府於未來繼續實施不合乎我們目前慣例的嚴格法規及政策，則我們可能須大幅調整目前或未來發展計劃，增加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水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水泥行業競爭激烈且對價格敏感。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小型區域生產商以及全國性公司。

我們與競爭對手直接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在產品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種類、資源渠道、銷售及市場推廣、產能及效益方面競爭。我們的部份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可能較我們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勞動合同法的修訂本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了更為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及員工可根據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員工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實施辦法，為用人單位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員工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員工服務年期釐定。若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該等年假，用人單位須就每個放棄的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資三倍的補償。有關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作為中國最大水泥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員工及工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813名員工。本集團須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責任增加，其勞工成本亦可能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員工的爭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該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

風險因素

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派付予於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超過25%股權的香港公司居民的股息所得稅的稅率可能減至5%。

同樣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則外國企業投資者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實質性質。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的轉讓乃為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廢除了原載於第698號通知的強制申報義務。根據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無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股份（包括於中國公司的股份），有關轉讓須被視為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承讓人須被視為有義務向中國稅務主管當局預扣及免除所得稅的預扣稅代理人。

故此，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而價格低於公平市價，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此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

中國經濟有任何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水泥產品絕大多數售予我們在中國的國內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

風險因素

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速度，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尤其是建築活動的一般水平及於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的地區市場的固定資產的投資水平。此外，本地經濟狀況如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亦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及固定資產的投資，最終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的地區市場的建築業的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整體中國經濟的同時可能對地區市場有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致力減慢中國房地產行業增長的步伐，可能對地區房地產市場有負面影響，因而妨礙地區建築行業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及可能推出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導致市況的改變，包括中國物業價格波動及供求失衡。倘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中國房地產業衰退，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中國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經營絕大多數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有限。

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及投資活動的所有相關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解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其一貫性及可預測性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知悉我們已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而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供股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我們向我們的任何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能夠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其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政策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大幅升值。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嚴重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因此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未必可達成亦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投資於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施加控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遵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根據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我們的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採購貨物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的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純利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之資金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因此任何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之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之投資及相應所有權之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不全數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之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之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之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之相關攤薄。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接納。儘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2.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94港元有折扣，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之看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監管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股份之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股份之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供股股份之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之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之價格出售有關供股股份。

風險因素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能無法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就算形成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期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適用交易期間可在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交易市場。就算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受制於影響股份價格之相同因素。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相關價值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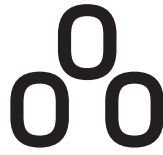
遵循供股之慣例，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作折讓後於定價日釐定。認購價與本公司之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為本公司之相關價值之指標。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或選擇收取股票股息，令閣下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額外權利，包括購買證券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派權利，除非就股份之全部持有人的權利及與此等權利有關之證券之分派及出售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之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參與供股，令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分派之權利，或倘出售該等權利為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讓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東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允許股東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之其他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之其他證券之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本公司可能選擇不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股東可能無法選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執行董事

辜成允先生 (主席)

吳義欽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博士

張安平先生

張剛綸先生

王立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本懷博士

池慶康博士

謝禎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1,647,821,60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47,862,684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扣除開支前）約3,625,21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或之前概無少數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或約3,625,3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或之前少數優先股悉數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2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 |
| 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股份之少數優先股數目: | 21股少數優先股轉換為21股股份 |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95,643,234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 |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3,625,21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
|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摩根大通及TCCI(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
|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43,464,851股股份(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後惟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
|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就供股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94,333,645股已發行優先股（其包括82,134股少數優先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不附帶投票權及於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內每份優先股初步轉換為一股股份及因供股而有條件調整至1.0913股股份。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已兌換基準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地收取股息。此外，彼等亦有權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4.9港元以每年1.0%之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每半年到期時應付。優先分派不可累積。董事可全權酌情選擇延後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倘董事會選擇延後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具效力及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後惟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5.17%；
2.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69港元折讓約18.22%；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1港元折讓約26.9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5港元折讓約27.87%；及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3.39%。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交易量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以及以認購價認購超出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現行市況，認為認購價已對股份之近期收市價設定合理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於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的同時參與本公司未來之潛在發展。

董事經考慮下文「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資料，請參與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 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派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因應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且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不合資格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派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到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應在、向或由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無論是否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查詢，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之股東。供股並無，亦將不會延至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五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有關將向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董事認為，鑑於登記或備案本供股章程所需時間和成本及／或在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當局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而需採取的額外步驟及／或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需滿足的其他要求，除有關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之股東外，及除部份有限的例外情況（見下文）外，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2.供股—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外。

無論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或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供股及承購其供股股份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亦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的權利。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證券賬戶（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提呈供股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供供股屬違法，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供股文件副本或證券賬戶（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任何司法權區提供供股權屬違法的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證券賬戶（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如適用），除非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令其信納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已為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安排，以使原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改為向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之方式），並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出100港元部份將由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保留等於或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

無論上文「2.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在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在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7,43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建議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讓該等投資者(i)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根據供股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計算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援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根據供股透過滬港通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供股文件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並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送交中國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則作別論，否則，供股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他身處中國的股東並無參與供股的權利。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將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經比較有關證券經紀收取之費用與股份之有關碎股之市值後，董事認為委聘任何指定證券經紀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乃屬不划算，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其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須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敬請垂注上文「2.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各自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就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陳述及/或保證而各自全權酌情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於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依法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托形式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公民之人士或為有關人士賬戶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
- 彼乃根據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和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限。

登記股東將予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其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明暫定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支票註明抬頭人為「**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銀行行使彼等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處領取。此手續統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表格」（表格2），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詳細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以進行轉讓。

如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登記之權利。

重要通知以及與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

- (i) 該人士並非身在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ii) 該人士並非身在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 (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
- (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有關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

- (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簽立或寄發及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
- (c) 聲稱拒絕緊接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而並無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明，即接納獲配發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

- (i) 該人士並非身在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ii) 該人士並非身在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
- (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之人士行事；及
- (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

- (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簽立或寄發及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

董事會函件

- (c) 聲稱拒絕緊接本段之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而並無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明，即接納獲配發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相關日期或之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以及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

- (i) 該人士並非身在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 (i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
- (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有關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將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申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彼須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根據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送交過戶處。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支票註明抬頭人為「**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對有關人士本身，或對其代表已根據相關指示遞交表格之人士（即使尚未填妥）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而不會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基準，根據將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原則，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以補足其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以及與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就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知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就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該等實益擁有人）個別提供。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遵守該等保證及聲明。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所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應收取相關文件之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載列之任何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計利息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惟供股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宣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13.0港仙之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並無附帶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債務證券除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預計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供股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或亦不轉換優先股為股份之登記事宜。

3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摩根大通及TCCI（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所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惟承諾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由聯席包銷商各自承擔之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TCCI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將導致(x)緊隨供股完成日期之關連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除以(y)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代表之百分比等於74.66%（即關連股份總數除以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代表之百分比（下調至兩位小數））之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TCCI餘下股份**」），

而「**關連股份**」指由據本公司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緊隨供股完成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持有之股份。

於自包銷股份數目中扣除TCCI餘下股份數目後（「**餘下股份結餘**」），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各自須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相等比例（法國巴黎證券50%及摩根大通50%）之餘下股份結餘。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銀行之佣金： 相等於(i)認購價；及(ii)416,494,858股股份（即銀行已包銷之包銷股份最多數目）之倍數之1.2%。

應付予TCCI之佣金： 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TCCI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TCCI參與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可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據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須於取得各項批准的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i)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最遲須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於該日前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v) 最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銀行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從聯交所取得授權證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之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並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登記確認函；
- (v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銀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 TCCI於其規定之時間內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並無終止；
- (viii) 聯席包銷商收到包銷協議規定的交付資料（有關形式及內容為聯席包銷商信納）；
- (ix)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方面被違反；
 - B. 概無聯席包銷商有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違反保證或承諾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C.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任何違反或申索之事宜；

- (x)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銀行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營業日（待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之結果、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及
- (xi) 本公司於規定時限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所定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准許）全部或部份未獲銀行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上述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可能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銀行將有權全權酌情：

- (i) 按銀行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遲達成任何條件之最後期限；或
- (ii) 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iii)、(iv)及(v)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根據銀行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銀行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銀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
- (ii) 任何銀行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iii) TCCI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作出保證時之任何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v)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銀行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上市；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於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服務中斷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除外）；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G. 中國、香港、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或影響前述者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
- H. 中國、香港、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

而銀行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或負面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屬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

倘銀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之權利之前提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於有關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涉及之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銀行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銀行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起計90日當日止期間，除非獲得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 (i) 除(A)供股股份及(B)可能自優先股轉換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TCCI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I持有

- (i) 合共1,861,80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9%；及
- (ii) 合共494,251,511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99.9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CC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承購就於記錄日期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股份而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i)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對下述者或就下述者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及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確保及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及
- (iii)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最後有效轉換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將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對下述者或就下述者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權利）其於有關優先股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之條款及條件，TCCI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約18,0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07,210,000港元。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時之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2.19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 (i) 約2,3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借貸，包括但不限於為撥付就收購湖南金大地（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應付部份代價而產生之債務融資；
- (ii) 約1,200,000,000港元為先前協定之收購項下之承諾及本集團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之任何未來收購提供資金，而該等收購乃符合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之整體水泥產能之業務策略；及
- (iii) 約107,2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同於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一部份，且將成為穩定及長期資金來源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繼而為日後擴展所需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由於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率以及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董事相信供股乃獲取該股本資金之較佳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就股份而言（不包括優先股）之股權架構乃及將如下，基於以下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概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1)·(2)·(4)}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1)·(2)·(4)}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1)·(2)·(4)} | |
|----------------------------|---------------------------------|------------------------|---|------------------------|--|------------------------|
|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TCCI ⁽³⁾ | 1,861,802,000 | 56.49 | 2,792,703,000 | 56.49 | 3,093,128,759 | 62.57 |
| CHPL | 521,899,500 | 15.84 | 782,849,250 | 15.84 | 521,899,500 | 10.55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75,952,019 | 2.30 | 113,928,028 | 2.30 | 75,952,019 | 1.54 |
| 小計 | 2,459,653,519 | 74.63 | 3,689,480,278 | 74.63 | 3,690,980,278 | 74.66 |
| 聯席包銷商 銀行 ⁽³⁾ | 0 | 0.00 | 0 | 0.00 | 416,494,858 | 8.43 |
| 其他公眾股東 | 835,989,715 | 25.37 | 1,253,984,573 | 25.37 | 835,989,715 | 16.91 |
| 總計 | 3,295,643,234 | 100.00 | 4,943,464,851 | 100.00 | 4,943,464,851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以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披露。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有關聯席包銷商之資料乃基於彼等各自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並排除任何其他權益。
- (4)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會一直維持25%或以上之公眾持股量。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其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對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的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銀行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上文「3.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銀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對優先股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公司細則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轉換優先股之轉換價及其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面額已作出調整。有關該調整及其生效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9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董事會函件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77,500,000元（相等於約1,470,600,000港元）收購湖南金大地之全部股權。湖南金大地乃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湖南金大地已經完成。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98,700,000港元，較過往相關期間減少約25.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引致本集團產品之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18,600,000港元及18.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相關數字分別約1,390,100,000港元及31.5%大幅減少。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88.3%。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本公司已作出相同披露，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852) 2862 8646。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chk.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04至231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4至215頁)；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6至215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根據本公司之現時預期及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董事會乃經計及以下主要考慮後達致此觀點：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令本集團產品之銷量下降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ii)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三月大幅上升，惟受壓之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改善。

董事會謹此指出，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表現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持續受壓。

除上文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近期發展之「9.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發行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無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貸款約12,184,441,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有擔保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9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96,8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150,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悉數動用）。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雖然中國經濟發展預期將保持穩定，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二零一五年料將繼續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信貸放緩、地方政府債務結構重組和利率市場化的衝擊。儘管如此，中央政府致力投放數以萬億人民幣發展基建項目，將繼續帶動建築材

料的需求。房地產行業仍然充滿各種不明朗因素，但隨著調控房地產市場措施逐步放鬆，應有助加快私營單位的施工進度。在公營市場，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批示要在二零一五年興建7,000,000個經濟適用房單位，當中4,800,000個單位將在今年內竣工。在供應方面，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持續下調。有限的新增產能將有助穩定二零一五年的產品平均售價。另外，國家淘汰PC 32.5複合水泥級別政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實施，預期將帶來新一輪的行業整合，並促進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中國水泥行業正在不斷演進，預期有助提升行業的整體產品質量和效益，並營造一個更環保的經營環境。淘汰落後產能和低標號產品將可提高行業集中度，由少數領先企業主導市場發展。為保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產能和市場擴展。本集團早前公佈收購兩家分別位於四川省和湖南省水泥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舉有助強化其市場佔有率。

上述收購預期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後，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將增加至超過60,000,000公噸，並擴大其市場覆蓋至湖南地區。

鑑於中國政府嚴格控制新建生產線，本集團正專注於通過股權收購以控制具有效益的現有設施。本集團堅持透過合併擁有可觀產出或具有戰略地位的廠房，以鞏固其現有市場的佔有率及擴展地域覆蓋面，從而維持本集團的增長步伐。本集團強勁現金流讓其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和健康的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有效實現企業發展藍圖。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每股2.20港元供股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調整））編製。

|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來自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u>14,861,266</u> | <u>3,607,208</u> | <u>18,468,474</u> |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u>3.77</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附註4) | | <u>3.25</u> |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所有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而作出調整) (附註5) | | <u>3.92</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所有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為股份而作出調整)(已就供股作出調整)(附註6) | | <u>3.40</u>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61,266,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額約18,360,94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一）），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採礦權分別約3,103,058,000港元及396,625,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07,208,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發行之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8,000,000港元計算。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39,031,000港元釐定，而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61,266,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股東初步繳足總額約2,422,235,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數目494,333,666股乘以初步發行價每股優先股4.9港元）後，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3,295,643,213股股份計算得出。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金額相等於若干情況下分配本公司資產時優先股之初步發行價之有關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約16,046,239,000港元釐定，而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約18,468,47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股東初步繳足合計金額約2,422,235,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後，除以4,943,464,83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95,643,213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以發行之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

5.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所有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而作出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61,266,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3,789,976,87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95,643,213股已發行股份及494,333,666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初步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份）釐定。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所有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而作出調整）（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約18,468,474,000港元，除以5,437,798,49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95,643,213股已發行股份及494,333,666股股份（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初步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之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2.2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A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獨立核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便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就其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債務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 | |
|------------------|----------------|
| 5,000,000,000股股份 | 500,000,000.00 |
| 494,344,810股優先股 | 49,434,481.00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3,295,643,234股股份 | 329,564,323.40 |
| 494,333,645股優先股 | 49,433,364.50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 |
|--------------------|-----------------------|
| 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 | <u>164,782,161.70</u> |
|--------------------|-----------------------|

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有效轉換日期之後但於供股完作之前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 | |
|------------------|-----------------------------|
| 4,943,464,851股股份 | 494,346,485.10 |
| 494,333,645股優先股 | <u><u>49,433,364.50</u></u> |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宣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13.0港仙之末期現金股息除外。

除494,333,645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具效力及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債務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張志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吳義欽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張志華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TCCI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 | |
|------------|---|
| | <p><i>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i>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p><i>就中國法律而言：</i>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三期21樓</p> |
| 往來銀行之法律顧問 | <p><i>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i>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1樓</p>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p>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p>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p>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p>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松仁路7號16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3樓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36號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5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111號

花旗銀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34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28樓2805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61號

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西
貴港市中山北路15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中山區中山北路
二段112號1樓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31樓3101-3106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7樓

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號HT樓10樓A室

大眾銀行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89-4號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1405室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東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一樓101-103室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69號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4.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業務地址載列如下：

| 姓名 | 業務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辜成允先生 | 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
| 吳義欽先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 姓名 | 業務地址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單偉建博士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 張安平先生 | 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
| 張剛綸先生 | 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
| 王立心女士 | 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廖本懷博士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 池慶康博士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 謝禎忠先生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 <i>高級管理層</i> | |
| 黃義孟先生 | 中國 廣東省清遠市 英德市英城鎮 矮山坪村觀音山 |
| 吳海華先生 | 中國 江蘇省鎮江市 橋頭鎮三茅宮新村 |
| 宋辰嘉先生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港市 覃塘區黃練鎮 |

| 姓名 | 業務地址 |
|-------|--|
| 彭志航先生 | 中國 福建省長樂市 航城鎮洋嶼村 |
| 張鵬翔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港一路8號 |
| 吳志峰先生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鷓鴣江路102號 |
| 鄒定基先生 |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望牛墩鎮錦渦村 |
| 詹家干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英德市 望埠鎮龍尾山 |
| 毛登發先生 | 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中方縣 瀘陽鎮五里村 |
| 魏家珮先生 |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 西大窯鎮西大窯村 |
| 姚成府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19樓1901室 |

| 姓名 | 業務地址 |
|-------|--|
| 聶大林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19樓1901室 |
| 郭明華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19樓1901室 |
| 楊中紅先生 | 中國 重慶市合川區 鹽井鎮糖壩村 |
| 張路平先生 | 中國 四川省 廣安市廣安區 前鋒工業集中區 |
| 張文朝先生 | 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關嶺縣 頂雲鄉石板井村 |
| 田小軍先生 |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敘永縣 震東鄉新龍村 |
| 謝玉兵先生 | 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平壩縣 城關鎮馬田村 |
| 張志華先生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4.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辜成允先生

辜先生，現年60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辜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重組前經營本集團之香港水泥業務。辜先生亦為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港興」）之副主席及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港九混凝土」）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與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ement」）董事長兼總經理。辜先生亦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國Synpac(N.C.) Limited主席及美國大陸碳煙股份有限公司主席。T'Cement、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吳義欽先生

吳先生，現年60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港九混凝土副董事總經理及港興與翼冠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與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水泥相關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博士

單博士，現年61歲，為非執行董事。單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調任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太盟投資集團（一間投資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多間公司包括T'Cement、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摩根大通之董事總經理、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助理教授及於華盛頓之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T'Cement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張安平先生

張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辜成允先生之妹夫，亦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之叔父及王立心女士之舅父。張安平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安平先生現時為T'Cement之董事、嘉新水泥之董事及副主席及CHPL之董事。此外，張安平先生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T'Cement、嘉新水泥、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張剛綸先生

張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之侄兒及亦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心女士之表哥。張剛綸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持有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海倫娜市卡洛學院之文學學士學位。張剛綸先生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嘉新水泥之董事。

王立心女士

王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之外甥女及亦為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之表妹。王女士畢業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持有組織架構重組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波士頓波士頓學院金融理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嘉新水泥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本懷博士 C.B.E., J.P.

廖博士，現年85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肄業於香港大學及英國達勒姆大學。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英國達勒姆大學之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現任Mitsui & Co (HK) Limited之高級顧問。彼於一九八九年退任香港公務員官職，並為前政務司及民政事務司。彼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服務於聯交所理事會。廖博士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之官守議員及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香港行政局官守議員。

池慶康博士

池博士，現年61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任職於美國底特律之通用汽車公司（「通用汽車」）之全球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之總建築師。池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通用汽車之前，曾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兼資訊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之附屬公司。彼亦曾擔任東方海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整體負責資訊科技策略、資訊系統發展、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業務流程及促成獲取ISO9000認證。池博士亦曾擔任東方海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貨訊通有限公司及IRIS Systems Limited。池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東方海外之前，曾為American Airlines Decision Technologies之高級主管。池博士亦於美國鐵路運輸業擁有豐富諮詢經驗。池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奧斯汀德州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謝禎忠先生

謝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台灣奧美廣告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全球最大行銷傳播集團之一WPP Group plc旗下顧問附屬公司Enterprise IG之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調任往上海成立Enterprise IG China，以進一步發展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五年自WPP Group plc退任。謝先生於廣告、公共關係、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黃義孟先生***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48歲，持有台灣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力組大專學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T'Cement，在水泥業之電氣及自動化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及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之擴建處電務組主管，負責該等廠籌建電氣及自動化業務工作。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擔任電務處長，二零一一年七月升任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海華先生*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現年39歲，持有西南科技大學矽酸鹽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水泥行業的生產及工程建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宋辰嘉先生*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宋先生，現年36歲，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ement，擁有逾十年水泥相關工程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彭志航先生*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彭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台灣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ement，擁有逾十年水泥相關工程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張鵬翔先生*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現年42歲，畢業於安徽建材工業學校。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一間大型水泥集團工作，彼在水泥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吳志峰先生*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現年56歲，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專業。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T'Cement。彼通過擔任多項職務（負責工廠建設規劃、發貨管理、儲運管理、標準化工廠運作及先進工廠管理等工作）而獲得實際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定基先生*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鄒先生，現年44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學士學位、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韓國亞南半導體研修。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詹家干先生*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詹先生，現年39歲，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一間大型水泥集團工作，有多年水泥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專長，在多間中國水泥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並曾負責海外項目拓展工作。詹先生在水泥行業的建設、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毛登發先生*湖南金大地總經理*

毛先生，現年52歲，持有淮南礦業學院大專學歷。彼擁有近三十年的水泥相關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加入本集團。彼曾為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調往湖南金大地。

魏家珮先生*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魏先生，現年53歲，持有台灣文化大學地質系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T'Cement，擁有逾二十五年採礦相關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姚成府先生*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姚先生，現年44歲，畢業於湖南省湘潭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姚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大型水泥熟料生產線規劃與工程建設、生產經營管理、礦山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聶大林先生*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聶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計劃統計專業，聶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水泥企業經營管理及營銷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郭明華先生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郭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安徽建材工業學校財經專業。郭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集團擔任財務管理職務，在水泥企業的成本核算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楊中紅先生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外語專業，本科學歷。楊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在水泥製造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路平先生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現年42歲，先後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和安徽工程大學紡織機械專業，工商管理MBA學位。張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企業從事高級管理職務，在企業經營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張文朝先生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及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現年36歲，畢業於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市場營銷專業。張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集團從事市場開發工作，在企業管理、市場策劃等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田小軍先生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及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總經理

田先生，現年37歲，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土建專業。田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工程建設、水泥製造及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謝玉兵先生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

謝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安徽省建材工業學校水泥工藝專業。謝先生曾在中國大型水泥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在水泥製造、生產經營及工程建設等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志華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之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五年，並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專業經驗。

5 公司秘書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6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辜成允 | 直接實益擁有 | 66,061,019 (附註2) | 2.00% |
| 吳義欽 | 直接實益擁有 | 5,650,000 | 0.17% |
| 張剛綸 |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 | 0.06% |

附註：

- (1) 上述股東所持有之有關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295,643,234股股份釐定。
- (2) 辜先生直接實益擁有40,215,000股股份。同時，由辜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85%及49.45%權益之兩間公司持有額外17,828,019股及8,018,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T'Cement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 |
| 辜成允 | 42,827,543 | 91 (附註1) | 166,638,052 (附註2) | 209,465,686 | 5.67% |
| 張安平 | 156,573 | 3,059,817 (附註1) | 7,155,821 (附註3) | 10,372,211 | 0.28% |
| 廖本懷 | 12,616 | 789,293 (附註1) | – | 801,909 | 0.02% |
| 張剛綸 | 190,000 | – | – | 190,000 | 0.01% |

附註：

- (1) 股份由各董事之配偶作為登記及實益股東持有。
- (2) 辜成允於彼所控制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公司合共持有T'Cement之166,638,052股股份。
- (3) 張安平於彼所控制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公司合共持有T'Cement之7,155,82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TCCI | 直接實益擁有 | 1,861,802,000 | 56.49% |
| T'Cement (附註2)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1,861,802,000 | 56.49% |
| CHPL | 直接實益擁有 | 521,899,500 | 15.84% |
| 嘉新水泥 (附註3)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521,899,500 | 15.84% |

附註：

- (1) 上述股東所持有之有關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295,643,234股股份釐定。
- (2) T'Cement因實益擁有TCC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嘉新水泥於其附屬公司CHP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股股東名稱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TCCI | 494,251,511 | 15.00% |
| T'Cement (附註2) | 494,251,511 | 15.00% |

附註：

- (1) 上述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有關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295,643,234股股份釐定。
- (2) T'Cement因全資擁有TCCI而被視為擁有TCCI所持有之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由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台泥國際香港、彭忠喜、劉興軍、馬建軍、向澤強、楊曉輝及肖建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台泥國際香港以初步總代價人民幣1,270,000,000元收購湖南金大地之全部股權；
- (c) 台泥國際香港、彭忠喜、劉興軍、馬建軍、向澤強、楊曉輝及肖建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台泥國際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1,177,528,262元收購湖南金大地之全部股權；及
- (d) 台泥貴港、四川省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台泥貴港以不超過人民幣675,89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結算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將約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其意見已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b) 專家之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有關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c)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並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一般資料

- (a) 本供股章程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英國年力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供股章程。